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全体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

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综合考虑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不再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敏、张智勇、施阳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敏、张智勇、施阳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